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四目錄

杭州許樾

同訂

安陸熊義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李六因恨伊堂嫂馬氏屢次欺壓起意將馬氏殺死因馬氏之媳張氏欲與拚命復將張氏迭砍多傷意料因傷身

死總須抵命。又將張氏生甫八月之幼子
套兒一併殺死。查馬氏係李六大功堂兄
之妻。服爲總麻。至死應同凡論。罪應斬候。
套兒係馬氏之孫。于該犯服屬總麻。卑幼
律止絞候。該犯殺死馬氏一家二命。均屬
故殺。除故殺張氏未死。輕罪不議外。合依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決梟示。該犯殺

一家二人。內套兒一命。係該犯總麻卑幼。與故殺二命。均與凡人有間。應免其梟示。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南無題鍾仰科。受雇巡更。因劉永空等連日夥竊事。主勒令該犯賠償。該犯邀允蔡明喜等。同將劉永空等捉獲。因被辱罵。該犯起意致死。將劉永空等三人一併推入

河內淹斃致死三命俱係竊匪仍照擅殺
木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題徐會庭因無服族叔祖徐千里並
妻魏氏與伊父爭鬧將伊父毆跌倒地該
犯瞥見用木棍毆傷徐千里魏氏等護用
棍向該犯連毆該犯用担格抵致魏氏徐

千里旋各身死。係一家二命。細核案情。徐千里魏氏。本係同毆伊父之人。該犯倉猝救護。致斃。援照十七年山東省朱福之案。改爲絞監候。入于秋審。情寔。辦理。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題黎朝武。因陳啟明偏護同夥。向伊譏誚。致相爭毆。被其取刀向砍。該犯氣忿。

起意致死奪刀連扎陳啟明倒地身死陳
芳太欲控送官該犯忿恨復刀扎陳芳太
致斃並伊子黎長姓伊妻李氏趕拉將妻
及子一併扎傷致斃查陳芳太陳啟明並
非一家說明均係故殺應從一科斷律應
斬候其故殺妻李氏亦律止絞監候惟該
犯逞忿連殺四命若因故殺妻罪止絞候

畧而不議。僅以殺非一家二命。從一科論。問擬斬候。似不足以懲兇殘。黎朝武應比。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旨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王仲入贅再醮婦楊王氏爲妻。嗣楊王氏因該犯遊蕩。欲將其逐出。該犯起

意殺死用刀扎傷楊王氏跑走該犯心疑
楊王氏之母王周氏刁唆故殺王周氏身
死時隣人王新林王公弟王余氏往捉該
犯用刀戮傷王新林王公弟身死復因王
余氏喊救一併砍殺查該犯故殺妻母周
氏罪應斬候其王新林王公弟係同胞弟
兄均屬鬪殺係一家二命律例內並無鬪

殺一家二命。故殺非死罪二命。作何治罪。明文。比照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決。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潘士和因向小功服兄潘士杰索分故祖遺產未給挾嫌遷怒殺死潘士杰年未十歲之子潘銀受孜潘拴住孜二命該犯與潘銀受孜等服屬總麻例內功服

以下尊長挾嫌殺害卑幼十歲以下一命應以凡人謀故殺本律問擬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貴州司 道光元年

貴撫咨呂潮湘因口角爭毆致傷大功堂弟呂潮周呂潮成弟兄二命與有心殺死卑幼一家二命絞決之例不符例內並無

毆殺同堂大功服弟一家二命。作何治罪。
明文應酌量依毆殺大功服弟杖一百流
三千里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題林阿永強姦家長之妾未成起意
將該氏殺死。經同主服役之陳紅氏瞥見。
該犯復一併致死滅口。查強姦家長之妾

未成。殺死本婦。律無明文。惟該犯又將雇
工之陳紅氏殺死。係殺一家二命。依殺一
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梟。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康貴安毆斫小功堂叔康濟陽等
身死一案。查康貴安因小功堂叔康濟陽
重索賄欠打鬧。起意將其致死。康濟陽之

子康定安等先後攏拿均被該犯砍斃康
定安等均係該犯小功堂弟該犯致死康
濟陽父子三命係故殺一尊屬毆殺兩卑
幼例無明文將康貴安比照殺一家三命
分均卑幼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
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蕭沅周因索欠爭鬧故殺小功弟
妻并毆殺小功堂弟蕭沅湘例內並無一
故一鬪一係小功卑幼一係凡論作何治
罪明文應從重依故殺律斬候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李發聽從田有謀毒胡四發等一
案查李發與田有均欠胡四發賭錢因其

逼討。田有起意將胡四發毒死。隨將信末
交給李發。至胡四發家。李發復起意將胡
四發同居之母舅孫士仁一併毒斃。胡四
發之死。係田有造意。李發聽從加功。罪應
絞候。其孫士仁。係李發臨時起意。罪應斬
候。胡四發與孫士仁。係外姻甥舅。同居共
炊。卽屬一家。例無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

家二命治罪明文。惟李發應得罪名。係屬
一斬一絞。核與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闕
者。罪名相同。將李發比照致死一家二命
一故一闕例。擬斬立決。田有僅止起意謀
殺胡四發一命。應依謀殺律。擬斬監候。

貴州司 道光二年

貴撫奏韋阿留謀殺小功伯母韋石氏等

一案查韋阿留聽從伊父謀殺小功堂伯母韋石氏律應斬決謀殺已出嫁總麻堂姊唐韋氏亦應斬決唐韋氏現依伊母韋石氏同居卽屬一家律例內並無聽從謀殺一家二命一係小功尊長一係總麻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不分首從將韋阿留比依謀殺總麻

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示

廣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廣東撫題梁廣賢謀毒葉榮華身死復誤
毒張廣德張亞廠二命查張廣德等俱雇
與葉榮華船內帮工飲食與共係屬一家
將梁廣賢比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一家
三命例擬以斬梟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直督題董九儒因爭鬪故殺小功服孀崔氏並總麻服姪蘭香二命又砍傷小功服兄董思誠平復該督以崔氏係該犯小功服孀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總麻服姪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平人非死罪二人均擬斬者不同從重

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長死者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部議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概止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疎不問親自。不得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而于兇犯較疎。卽不得以因係兇

犯有服卑幼皆置死者之一家于不議今
董蘭香係該犯堂姪服止總麻其于董崔
氏分屬祖孫若仍斬決不惟與殺功服尊
長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一家二命轉輕
董九儒改依卑幼毆死小功尊長律斬決
仍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加擬梟示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謝柱孜謀毒姑母朱謝氏以致誤斃朱謝氏之女並童養媳一家三命一案查謝柱孜因私將菜豆賣錢花用被姑母朱謝氏向伊父告知責打該犯懷忿起意將朱謝氏謀害潛用土信放入磨眼朱謝氏前往磨麵做麩飯同子朱尙仁等先後食畢毒發致朱謝氏之女繞女二丫頭及

童養媳被毒殞命。朱謝氏朱尙仁傷而未
死。查該犯殺死卑幼三人。內有一人應同
凡論。按例應擬斬梟。惟並非有心慘殺。應
比照外姻尊長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
人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梟例。
該犯係屬誤殺。免其梟示。毋庸酌斷財產。

安徽司 嘉慶十九年

安撫奏韓鎮挾韓冠英斥逐之嫌謀殺韓冠英年僅十二歲之孫韓黑並年甫五歲之韓成該犯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命應擬絞決其逞忿殺死十歲以下幼弟應以凡論該犯慘殺二命致韓冠英絕嗣仍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斬決免其梟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奏張長林殺死小功兄妻張陳氏並
該氏幼子張喬娃。張再娃一家三命。張喬
娃。張再娃。係張長林總麻服姪。張陳氏係
張長林小功兄妻。至死律同凡論。援引殺
死期服卑幼一家三人。內有功總卑幼。應
仍從殺死功總卑幼三人例。比核。將張長
林比照殺死凡人一家三命律。凌遲處死。

殺一家三人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南撫題劉士進殺死總麻服兄劉士奇夫婦二命。係一故一鬪。例無專條。將劉士進仍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例擬斬立決。奏請

旨定奪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石黃毛因恐大功堂弟石複欣
瘋毒傳染將其毆斃並向石複欣之兄石
門石賄囑私和嗣石門石索銀無給稱欲
告究該犯復起意致死滅口用竹銃將石
門石放傷身死該省以石複欣等雖係同
胞弟兄並不同居被殺又非同時且一係
尊長一係卑幼與謀殺一家二命迥殊並

與寔在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亦屬有
間將石黃毛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擬
斬立決等因具題經本部查一家二命如
係五服至親卽不論是否同居並不計謀
殺之先後均應以一家論律註已爲明晰
至已死二命內雖有一人係該犯卑幼而
死者則爲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若仍擬斬

決既與殺死尊長一命無別且較之殺死
凡人一家二命轉輕未爲平允石黃毛合
依謀殺總麻尊長已殺者斬決仍照殺死
一家二命加以梟示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奏趙懼柱砍傷小功堂嬸趙張氏未
出嫁小功堂妹趙長妹母女一家二命將

殺一家三人
趙、帽、柱、比、照、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擬、
斬、立、決、梟、示。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鉄、斧、等、物、
被、王、小、章、事、後、搜、獲、原、贓、毆、打、致、死、並、將、
王、庭、隴、之、妻、馬、氏、毆、斃、固、係、一、家、惟、致、死、
一、家、二、命、問、擬、絞、決、之、例、是、指、死、者、係、平、

人而言。王庭隴行竊。王小章家什物。賍証
明確。則王小章係擅殺罪人。與尋常鬪殺
不同。而馬氏雖知竊情。並未同竊。因幫護
其夫。亦被毆死。亦未便一律科爲罪人。自
應以鬪殺從一科斷。將王小章依鬪殺律
擬絞監候。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李白氏因與安然通姦被本夫李
二知覺打罵起意商同安然欲將李二謀
害安然主令朱有和下手卽將李二謀斃
復因李二之兄李進帮護朱有和復起意
將李進一併殺死除李白氏依謀殺本夫
律凌遲處死外將朱有和比照殺一家非
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安然比照本欲謀

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其造意不行
之犯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奏湯萬年因與馬沅俸之妻馬朱氏
在房行姦馬沅俸聞知邀同其兄馬潮喜
捉拿該犯拒捕將馬沅俸馬潮喜均各砍
傷斃命查律例並無因姦拒捕殺死一家

二命作何治罪。明文將湯萬年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題劉銀偷割吳文俸地內馬草捉捕拒傷吳文俸身死。呂楊華與弟呂楊亮見而幫拿致被劉銀砍斃。查吳文俸與呂楊華等並非一家例無罪人拒殺三命治罪。

明文若照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家擬絞立決。則置罪人于不問。若照殺三命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擬以斬梟該犯拒由圖脫與謀故殺三命不同。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老漢起意商同閻老唐閻老報

弟兄謀死閆老唐。嬖母潘氏。向楊士賢詐財。嗣楊士賢經該犯調處給銀。該犯侵吞餘銀。致閆老唐等查知欲控。該犯商同伊子。將閆老唐等一家致死滅口。閆潘氏與閆老唐等係屬一家。閆老唐。閆老報。又係謀死嬖母。罪犯應死。例無擬罪專條。比照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李八等同謀殺死蘇子太等一家三命一案查李八僅止同謀並未加功惟該犯挾仇助惡致殺一家三命卽無加功情事亦難寬貸將李八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爲從加功律擬斬立決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七

盛刑奏鮑進財。因鮑二炮年之小功服弟
鮑七偷伊衣物。同子鮑文昇將鮑七謀殺。
維時鮑二炮年之子鮑白音在旁不依。被
鮑文昇毆傷殞命。被獲解審。路經該屯。鮑
進財央允解官鬆開鎖鑰。與鮑文昇回家
探望。鮑二炮年慮恐鮑進財。鮑文昇脫逃。
子命無償。起意糾約鮑成等將鮑進財父

子四人一併殺死查鮑進財與其長子鮑文昇謀殺鮑七與毆死鮑白音均屬罪犯應死。鮑二炮年係其小功尊長罪止滿杖其殺死鮑文功鮑文先二命依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例應絞決。鮑成聽從大功服兄鮑二炮年謀殺非死罪之卑幼鮑文功鮑文先俱係輕罪不議應以謀殺小功服兄

鮑進財爲重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斬決。係聽從尊長下手加功應准其量減。斬候解官吳元傑於押解人犯中途聽許酬謝縱犯回家探望。被人殺死照故縱罪囚至死減一等律滿流。

安徽司 道光二年

安撫題余良田聽從余幅禮糾毆王中和

王中和亦邀李洪道等十二人抵禦事經和息。因李洪道等在渡船喊罵。余良田喝令余芳春等擲磚嚇唬。余芳春等未經動手。該犯輒自拾磚拋擲。將李洪道等六人擲傷。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船重側覆。以致李洪道等十九人一齊落河溺斃。死由於溺而渡船。究由避擲磚塊而覆。與毆殺無

異。惟內有錢文廣等一家三命。應按例問擬。將余良田、照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將率先聚眾之人擬斬立決。余芳春等。詆無擲磚情事。惟帮同回罵。拍手叫喊。亦屬助勢。例無聚眾毆死三命以上。爲從未經傷人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余芳春等均照爲從下手傷重至死。絞監候。例上量減。

滿流。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題陸春與伊子陸全海民人王和因賈二賈四賈五賈士義父子弟兄四人尋毆陸春將賈二賈四毆傷身死賈五將陸春毆死陸全海與王和將賈五賈士義弟兄毆死一案係一家二命。按例將陸全海

擬絞立決。稿尾聲明賈五係毆斃伊父之人。與無故逞兇連斃二命者有間。恭候欽定。王和將賈四賈五毆傷不致命而傷輕。依共毆餘人擬杖一百。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量減爲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奏江興遠等支解陳大觀案內之申

且於江興遠等謀死陳大觀時。被李鳳祿逼令同行。追殺死陳大觀後。又被嚇逼。摘心核其情節。該犯寔因畏罪。不敢不從。若一律擬以加功之罪。與甘心聽從下手者無所區別。應于加功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惟該犯平素販私。殊非善類。從重發新疆爲奴。

道光元年

安徽司

安撫題彭倉海圖姦胞弟妻未成。經氏告知族長。糾邀彭大廣等往捕送官。該犯圖脫拒捕。用鎗戮死。總麻服叔彭大廣。無服族叔彭大湧。小功堂弟彭萬里。查被殺之彭大湧。雖與彭倉海無服。而彭大廣與彭大湧。彭萬里。均服屬總麻。照律註以一家

論依毆死一家三命例斬決該犯圖姦弟
妻逞兇拒捕連斃三命內有一命係總麻
尊長加擬梟示

造畜蠱毒殺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潘美安因挾徐燕翼不給新穀之
嫌用挑椿私釘徐燕翼祖墳圖破風水令
其疾苦跡近厲魅應比照厲魅書符咒詛
欲令疾苦者滅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

鬪毆及故殺人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題孟步雲砍傷王大眼身死案內之
王五成因見胞弟王大眼被孟步雲砍傷
待斃一時痛忿攜鎗將孟步雲扎傷並無
治罪明文自應衡情酌減于兇器傷人擬
軍例上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以有服親

馬賊死兇手係得聽減二等將王五成改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奉尹題田治陡患瘋病毆死韓升一家三命覆審供吐明晰一案例內並無因瘋毆死一家三命到案供吐明晰作何治罪明

嘉慶十四年四川陳正儒因瘋砍
死徐李氏一家二命到案供吐明晰將陳
正儒改擬絞監候聲明秋審時入于情寔
題准在案今田治毆死一家三命較陳正
儒爲重惟其毆死人命時同一瘋發無知
若照毆死一家三命擬以斬決與尋常毆
死一家三命之案未免漫無區別田治一

犯可否衡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寔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田治改斬候秋審時入于情寔。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王月與伊子王大兩在地看守棉花齊復興在地經過。順手將棉花拾着王。

月喝罵齊復興不依爭吵。用拳毆傷王月左腮。王月喝令伊子王大雨幫毆。王大雨攏護齊復興揪扭王大雨髮辮。王大雨拔刀扎傷齊復興右肋。倒地歇手。至晚殞命。王月聞知。慮恐到官治罪。心生怕懼。投繯殞命。查王大雨之扎斃人命。究由伊父喝令幫毆。並非該犯首先肇衅。應比照原

謀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樊清與楊唐氏行姦。楊唐氏將一齡幼女長姑放在身旁。樊清姦畢起身。失手將長姑肚腹箠傷殞命。該督將樊清比依鬪殺。擬以絞候。本部改依因鬪毆而誤。

救三人之女。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喀喇大臣題劉伏。因高佐廷等向伊詈罵。用刃誤傷旁人楊勇。金身死一案。查劉伏因欠宋振英錢文未償。宋振英主使高佐廷等詈罵劉伏。欲出爭論。被楊勇金抱住。劉伏情急。拔刀自殘圖脫。失手扎傷楊勇。

金殞命。除將劉伏。依誤殺旁人。照凡鬪律。擬絞。監候外。宋振英。雖欲謀毆。而未會下手。又未與高佐廷等同行詈罵。究屬起衅之人。宋振英。應比照同謀共毆之餘人。不曾下手。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高佐廷等。於已毫不干涉。聽從尋鬧。與劉伏。雖未下手相毆。究由詈罵釀成人命。均應照

同謀共毆人。不會下手。又非原謀。律各杖一百。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題王日臣毆死小功堂姪王九。案內
在場用石塊幫毆成傷王幅安。係王九小
功堂兄。例無共毆。案內餘人。係死者有服
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惟律內毆傷小功卑

幼係照凡人減二等。王幅安應于凡人餘人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晉撫題陳玉故殺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一案。查陳玉故殺伊妹夫武七來並毆死伊妹武陳氏。武七來與武陳氏係屬一家二命。惟武陳氏係該犯胞妹。毆

殺罪止擬流未便依殺一家二命一故一
鬪擬以斬決將陳玉仍依故殺律擬斬監
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題劉二娶大功堂弟之妻白氏爲妻。
嗣因張文與白氏通姦將張文共毆身死。
白氏畏懼自盡一案。經該督將劉二依有

服親屬擅殺姦夫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
之犯減一等滿流等因咨部經本部以劉
二娶大功弟婦白氏爲妻伊胞叔主婚應
罪坐主婚之人惟白氏究非該犯應娶之
人按律應行離異是該犯既不得爲白氏
後夫而其甘心收娶大功弟婦罔顧服屬
卽亦不得爲白氏大功夫兄該犯因張文

與白氏通姦。糾弟將張文共毆斃命。不得以擅殺定擬。咨駁去後。旋據該督將劉二改同凡鬪科斷。依共毆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撫題馮海林。因挾樊太簡。充當行頭。不代伊邀人算賬。迨經向索肉錢時。被村斥之嫌。輒遷怒其子樊陳保子。臨時起意殺

卷十四

刑律人命

鬪殺及受受人

三

刑部律例卷之七

死。用。刀。扎。劃。其。咽。喉。等。處。傷。而。未。死。比。照。謀。殺。人。傷。而。未。死。律。量。減。擬。流。本。部。查。故。殺。律。內。既。不。言。傷。而。未。死。卽。應。照。鬪。傷。定。擬。且。參。觀。故。用。蛇。蝎。蠱。傷。人。致。死。並。謀。故。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各。條。其。傷。而。不。死。俱。載。明。以。鬪。毆。傷。論。則。是。故。殺。之。案。其。傷。而。不。死。應。照。鬪。傷。科。罪。更。屬。顯。然。將。馮。

海林駁改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貴撫題蕭登選因蕭登相商同蕭登元將其族中地內柴薪茅草竊割賣銀分用邀同族衆蕭作文等十二人將蕭登相毆打洩忿以致被糾之蕭名揚等毆斃四命雖死者均係罪人該犯主謀起衅釀成四命

重案。未便稍有輕縱。蕭登選、應照原謀杖
一百流三千里。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陳習會、因任丑個兒等夜間聽從
雇主連基發赴該犯木筏。查認冲失木植。
陳習會疑賊。擲石追毆。致任丑個兒任六
單代。失跌淹斃。查任丑個兒等均係雇與

連基發傭工。因屬一家。惟係疑賊。追毆致
失足斃命。與鬪毆致死一家二命。有問將
陳習會。依疑賊致斃人命之案。照鬪殺定
擬例絞候。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陝督題馬林主使馬文廣毆傷王宗身死。
並馬文廣畏罪自盡一案。查已死王宗係

馬林親姊之子。服屬小功卑幼。馬林主使馬文廣。將王宗毆斃。自應以主使之入爲首。照毆死外姻小功卑幼例。絞候。馬文廣爲從。減等擬流。嗣馬文廣因本案畏罪。在監墜鍊自盡。將馬林比照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之人。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傷重之人。寔因本案畏罪自盡例。減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題捕役楊殿魁等帶同眼目趙成訪緝逆匪。因聞知蘇三行竊。前往堵拏。蘇三圖脫。施放鉄銃。將趙成打死。在蘇三固屬行竊賊犯。而趙成並非應捕之人。將蘇三依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律。斬候。張保于聽從蘇三施放鉄銃。並未傷人。

比照聚眾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杖一百。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張大朋因與蘇體春爭鬧被毆糾同家奴母格等往拏蘇體春送官並非預謀糾毆蘇體春持棍向爭母格等將其按地該犯因蘇體春嫚罵復毆兩傷致母格隨毆致斃比照原謀律量減一等擬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劉本四因魏三毆死劉三。經劉三之父邀同該犯追拏將魏三毆斃。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例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卷十四

刑律人命

三

陝撫題梁興毆傷竊賊郭萬明身死一案。查梁興因郭萬明偷竊伊隣佑唐添祿家。被唐添祿捉獲。令該犯看守。自往投約送官。該犯憶及伊家從前曾經被竊。亦疑係郭萬明所竊。向其追問不認。將其毆傷身死。該撫將該犯依隣佑因賊犯黑夜偷竊。迭毆致斃。照擅殺罪人律絞候。經本部以

梁興心疑拷問。毆打致死。郭萬明並非偷竊該犯家正賊。將梁興改依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圖毆問擬鬪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張銀等共毆陳景善身死案內之張桐、日擊、伊子、張居兒用棍毆傷陳景善。

並不喝阻。乃因陳景善率罵張姓祖先。輒行喝毆。與父兄助勢同行無異。照餘人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元所詢知張銀與陳景善爭毆滋衅。並不婉爲解釋。輒以無須服禮。並有我相帮之言阻止。以致張銀倚恃逞兇。釀成人命。且又帮同毆打。寔爲首禍之人。應於餘人律上酌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盧大挑共毆盧大廉身死正兇在逃查盧大挑在場共毆應照餘人問擬盧大廉係盧大挑總麻服兒例無治罪明文若照毆傷本宗總麻兒及尋常餘人之律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僅擬滿杖似與凡人

無所區別。將盧大挑依其毆餘人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題韓俊坤。施放鳥鎗。致傷總麻服兒。韓立坤。並韓寓坤。放鎗致傷總麻服弟韓先坤。各平復一案。例內並無有服親屬施放鳥鎗。至傷尊長卑幼明文。將韓俊坤。照

凡人用鳥鎗傷人例上加一等發近邊烟
瘴充軍韓萬坤照鳥鎗傷人例上減一等
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題趙喜砍死趙王氏等三命查該犯
故殺弟妻趙王氏應同凡論故殺弟妻之
母王劉氏應照平人科斷二罪均應斬候

其故殺大功弟趙宣罪止絞候自應從重
問擬惟連斃三命情殊兇殘將趙喜依故
殺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河撫題焦登科毆死患瘋之荆黑兒一案
二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河南靈寶縣役焦登科踢斃
荆黑兒一案。朕詳加披閱。荆黑兒瘋病復
發。赤身持棍。跑入縣堂。擊鼓跳舞。焦登科
衛萬林二人。因係值堂皂役。若不行攔阻。
或欲闖入署內。毆傷本官。應得守衛不嚴
之罪。該役等向前攔阻。因被荆黑兒持棍
亂毆。一同搗禦。焦登科舉脚向踢。適傷荆

黑兒心坎右乳傷重殞命焦登科與荆黑
兒素不認識並非有心致死照其毆下手
傷重律擬以絞監候似覺過重著刑部詳
查律例量爲輕減另行核議具奏欽此經
本部核議將焦登科量減一等滿流衛萬
林依手足毆人成傷管三十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題賀紹文。因彭棕智。踣壞伊妹夫戴
正馨菜園蒜苗。向斥彭棕智。嫚罵賀紹文。
拾棍毆傷其胳膊。經戴正馨喝阻。賀紹文
住手。彭棕智掙起。並在板凳上。致傷右額
角。殞命。係自行捶傷致斃。罪坐所由。固未
便僅科傷罪。若竟照鬪殺擬絞。究與毆傷
致斃者有間。于鬪毆擬絞。監候罪上。量減。

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題白玉宗因與出嫁胞姊吵鬧。經王述先趨勸致相爭毆。迨白玉宗將王述先推跌倒地。適王小相踵至。王述先喊令幫護。王小相用木扒柄迭毆白玉宗。臙骨斷倒地。白玉宗混罵。王述先復毆傷其手。

腕等處。除下手傷重之王小相。依律擬絞。監候外。查王述先被白玉宗推跌倒地。喊令王小相幫毆。致將白玉宗毆斃。雖無預謀。糾毆。究由該犯喊令幫護所致。將王述先依原謀。滿流律。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李倫因聞黃洵欲在曾經結訟斷

明所畫地內收稻。恐其越界多收。該犯因病在家。輒卽主使伊姪李體虔。糾人阻截。致被糾之李萬舉。施放火鎗。致傷王建德身死。將李萬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李忝沉放鎗致傷王興池等三人。依烏鎗傷人擬軍。李倫肇衅釀命。實爲首禍之人。應照原謀擬以滿流。李體虔聽從糾人致釀人

命非尋常餘人可比。應于原謀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陳連峯聽從轉糾李映波、尹懷玉、倪悅和、劉貴各攜鎗棍同行未傷人。照共毆餘人各擬滿杖。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咨文幅聽從文士聰起意謀毆許勝。致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查許勝致被文

幅鎗扎左乳一傷潰爛。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文幅例應聲請改流。第原謀文士。臆於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似未便仍科文幅以滿流之罪。應照原毆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滿流本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撫題趙仁隴毆傷譚輝庭身死。案內之
孫策仕。愚弄趙仁隴種傷圖賴。雖訊無主。
使毆打情事。惟教誘種傷圖賴。致趙仁隴
毆斃人命。寔屬陰謀狡詐。若照教誘人故
自傷殘。律止擬杖。將孫策仕比照同謀。其
毆斃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將起意糾毆
之犯。照原謀律減一等。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十五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菽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刑部比照加減卷十五

刑律人命

屏去人服食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熱河都統咨阿齊爾卜尼因那木薩賴在
伊所管山內伐木將其拏獲網縛脫去皮
襖覆蓋其身上將其衣襟壓住稱欲送究。

屏去人服食

並非欲其受凍。那木薩賴畏死潛逃。在途凍斃。受凍由於潛逃。死由自取。將阿齊爾卜尼照屏去人服食。致死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彭洛萬。因向陳花子索討賭欠。無償。輒逼其脫衣抵欠。以致陳花子因凍投

非身死。惟陳花子係自行脫衣擲地。並非彭洛萬用強逼取。且陳花子之死。由於自盡。與實在凍死者不同。將彭洛萬比依屏去人服食致死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咨李中林向開歇店營生。因住客杜治邦病劇。慮恐在店病斃受累。將杜治邦

赤身抬放野地。以致杜治邦因病受凍身
死。第杜治邦身穿衣服。係自行脫去。並非
該犯故屏。且病已垂危。亦非專因受凍身
死。將李中林、依故屏去人服食絞候律上
量減一等滿流。

戲殺誤殺過失殺

福建司 道光二年

福撫題吳金壽係營兵。隨同外委拏獲花
會案犯劉伊耕。押至中途。被姜弗盛糾衆
趕搶。吳金壽情急抵禦。點鎗嚇放。以致誤
傷路過之鄧壯圖身死。該撫將吳金壽依
烏鎗殺人斬罪上。量減擬流。經木部以姜

弗盛糾衆奪犯係有罪之人吳金壽情急
點鎗抵禦正與捕役與賊格鬪情事相同
其誤傷鄧壯圖身死應將吳金壽比依捕
役拏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
失殺人收贖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李倭兒在地割草因聞年甫九歲

之魏勳釗被蛇咬住手指喊叫。李俸兒用
刀將蛇亂砍。因蛇向魏勳釗頭上扒去。李
俸兒慌急掉轉刀口向魏勳釗砍蛇。魏勳
釗手扯茅草將臉遮蔽。李俸兒不能審視。
誤傷魏勳釗額門致斃。比照民人向城市
及有人居住宅舍施放鎗箭殺傷人。仍依
弓箭傷人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部改。

照庸醫爲人鍼刺。因而致死。如無故害之。
情者。以過失殺論收贖。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戴邦穩因苦蓋草屋。尚未完工。與
妻並其母在墻外麥草堆中居住。該犯在
草堆邊煮飯。因聞伊兄與人爭毆。未及撤
火。前往帮護。致遺火吹入草堆。延燒伊母。

年老不能走避。被燒身死。依子孫過失殺父母例。絞決。仍夾簽聲請。

廣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西撫咨劉庭任。染患風寒病症。陡因熱極發狂。致將賴大安殺死。查病狂殺人例。無明文。將劉庭任比照陡患瘋病猝不及報官以致殺人者。旋經痊愈。訊取屍親切

實甘結例擬絞監候。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南撫咨黃鉦遙因瘋戮傷柳太隴一案。例無因瘋傷人未死。作何治罪。明文將黃鉦遙比照過失傷人。准鬪殺傷罪。收贖律。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收贖銀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夫毆死有罪妻妾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東城移送脫五與伊妻杜氏因細故口角
掌批杜氏腮腴以致杜氏被毆投河身死
未便以毆非重傷竟予免議將脫五比照
妻與夫口角以致妻自縊若毆有重傷例
杖八十

夫毆死有罪妻妾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張開鵬。因伊妾王氏撒潑。用棍將其毆傷。復用繩將其拴在房內。冀其改悔。旋聞王氏在房咒詛該犯父母。該犯生氣。不給飲食。以致王氏氣痛舊病復發身死。查王氏死由於病。未便科以毆妾至死。問擬滿徒。惟毆責後復行拴縛。又聞咒詛伊

親屏絕飲食。以致病發身死。亦未便以死
由於病。毆非折傷。律得勿論。置屏食於不
議。將張開鵬比。照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
而夫擅殺律杖一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周幃珍因調姦次媳小王氏不從。屢加磨折。並誣指與工人葛旺有姦。翁媳之義已絕。嗣疑小王氏捏造伊與長媳大。王氏有姦之言。益加懷恨。起意賄囑小王氏胞叔王兆興。并喝令次子鎖兒。幫同將

小王氏活埋致死。應以凡人論。周綱珍、依、謀殺人、擬斬監候。王兆興、因誤信周綱珍、誣指伊姪女王氏與葛旺有姦、貪圖周綱珍、珍賄囑、幫同活埋。訊係口許虛誑。實與圖詐圖賴人財物致死卑幼無異。該犯係小王氏胞叔。出嫁降服大功。幫同下手。應比依大功尊長圖詐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

絞罪上。爲從。減一等。滿流。周鎖兒並未商
同活埋。臨時勉從父命。幫同鑿土。照爲從。
減一等。滿流。惟該犯畏父威嚇。鑿土旋卽
手軟中止。實屬勢非得已。應再量減一等。
滿徒。俱係附近居住莊屯旗人。應照民人
定擬。交順天府定地發配。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題王承明因挾王必兆勸典祭田之嫌。搶割田穀不遂。欲與王必兆拚命。伊母聲言前去死在王必兆家。該犯卽以如果尋死。必爲母伸冤之言。慫恿致伊母吳氏服瀆身死。詳核案情。該犯於伊母聲言尋死時。在旁慫恿。其居心固不可問。惟慫恿究止空言。伊母至王功元家服瀆時。該犯

並未隨往其所服。滴係王功元之物。亦非該犯付給。核與嘉慶二十二年六月蔡允光之案。情事相同。將王承明擬斬立決。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三年

蕭撫咨林存照勒死乞養子林增弟移屍圖賴。查林增弟生時甫一月。卽經林存照抱養爲子。雇人乳哺。已經恩養七年。林存

照因向莊德泰批佃不遂又被拔毀麥子。一時氣忿將林增弟故殺圖賴例無明文。林存照比依故殺姪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李沅撫養童春酉爲義女恩養已及七年不爲不久惟李沅向徐均復贖銀

不遂將童春酉致死圖賴若僅依故殺乞
養異姓子本律擬流置圖賴於不議較之
故殺子孫圖賴者反輕將李沅比照故殺
子孫圖賴例發附近充軍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閩督咨張橋古因小功堂叔張惠周私放
田水彼此爭扭伊父張宏佳前向理論又

被張惠周推跌。迨後張橋古見父病垂危。希圖張惠周出錢埋葬。將父背至張惠周家內。旋卽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張橋古應比照子孫將已死父母屍身圖賴人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馬亮因遊蕩失業貧苦難度商同

伊妻黃氏投河自盡。該犯並起意將長子幼子一同掠棄河內。致黃氏並二子俱各殞命。該犯復因赴水氣悶。掙扎旁岸得生。查該犯遊手好閑。花費伊父母錢文。於仰事俯畜。毫不過問。伊妻黃氏之死。因屬貧極無聊。自願輕生。惟因該犯遊蕩失業之故。致無辜幼子二人沉河立斃。實未便以

該犯曾經自行投河遂寬其故殺之罪將馬亮依故殺子杖六十徒一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王興貴係王登幅乞養義子配有妻妾恩養多年王登幅將王興貴殺死圖賴查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與故殺子孫之婦罪同應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頓人者

發附近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二年

貴撫咨文禮故殺義女子姑圖賴一案。查已死子姑係該犯抱養爲女。惟律內並無故殺乞養女圖賴人治罪明文。將文禮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李碧勒死義子李娃兒圖賴例無治罪明文。將李碧比依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萬希文因見伊父屍棺。拴蓋秫秸均已朽爛。棺木顯露。憶及萬河家承買伊家祖遺庄基起意邀同萬順

德將父屍棺。抬至萬河家。訛詐。例無專條。
將萬希文。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杖一百。
徒三年。

弓箭傷人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馮正順於偏僻山中黑夜聽聞樹
株林內聲響疑獸放銃誤傷正在行竊之
胡狗身死究與誤殺平人有間將馮正順
依竹筩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
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元年

川督咨鄒三易赴竹園砍竹。適聞園內响動。疑係野獸。拾石向擲。適傷鄒三剛身死。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者。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咨蔡徐氏因煮蛋給伊婿劉顯德吃

食將毒鼠蔣末。誤作胡椒末入湯。以致劉顯德中毒斃命。律內並無尊長誤毒卑幼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蔡涂氏比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律擬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名張世太。因黃夜看視不清。疑係狼

獸踐食穀苗。施放鳥鎗驚嚇。不期誤傷行人。王姓身死。實非意料所及。例無治罪。明文將張世太比照鳥鎗。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平三。因牛隻踐食高粱。與宋始一同趕牛。平三撩擲木棍打牛。以致誤傷宋

始身死。將平三。比照無故向人居住宅舍
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擬流。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趙邦因被竊疑係丐匪唐三竊取
向詢被斥糾人往毆洩忿至丐棚門首唐
三聞知逃脫趙邦令拆毀丐棚使丐匪無
可棲身未及進棚查看卽在棚外推塌墻

屋尚有乞丐阿二因病蒙蓋草薦側卧墜下致被壓身死比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張生成因打牲攜帶鳥鎗于趙登林隔窗留飯之時係因口含烟袋未能言語搖頭回覆以致烟火掉落鎗門誤傷趙

登林身死。殺雖近于過失。第趙登林隔窗
留飯與該犯相距不過咫尺。既非耳目所
不及。且鎗內裝有火藥。口中烟袋內有烟
火。烏鎗近火。卽發。人所共知。該犯亦必深
悉。又非思慮所不到。乃該犯手持殺人利
器。並不加意隄防。以致失火。誤將趙登林
放傷身死。應比照烏鎗向有人居住宅舍

施放傷人致死例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捕差秦玉同許祥等奉票緝拏賊匪。因賊犯何二拒傷許祥。由常學端門首跑走。秦玉追捕不及。點放鐵銃。以致轟傷常學端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滿。

徒追埋銀一十兩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王費物因撩棄木概將地旁躺卧
之王丑擲傷身死將王費物比照無故向
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因而致死
律擬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宋自強往喚總麻服弟宋居義因
犬隻上墻狂吠該犯慮恐呼喚不應拾石
向擲時宋居義之妻馬氏出視不期被石
擲傷殞命該督將宋自強依過失殺律收
贖問擬經本部改依向有人居止宅舍投
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庸醫殺傷人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吳東周將熬頭通書所刊鎮煞符錄及丁甲形像照樣畫出爲人治病藉此誑惑騙錢將吳東周依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谷丁沙氏。謊稱蛇精附身。圖騙錢文。
爲人治病。近于邪術。醫人。惟僅止焚香。給
人茶盞煎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
間。將丁沙氏。依端公道。士人等。作爲異端。
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
徒收贖。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客送趙王氏供奉髻髻山神像。詭託神語爲人治病。近于邪術。醫人惟該氏止將茶葉給人煎服。並無符咒。亦無攙用別項葯末。與圓光書符等類。有間趙王氏應於端公道士人等。作爲異端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雖係婦人。不准收贖。定地安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谷僧悟禪因寺宇坍塌欲圖修整見
朱長化痰迷病發捏稱有神附體哄人醫
病求藥得財應比照端公道士作爲異端
法術醫人未死擬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谷趙炳圖騙錢文捏造男女陰陽令

人朝天磕頭數日。唱歌治病。卽與畫符無異。將趙炳比照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例擬流。

四川司 嘉慶二十一年

川督咨劉武受誤賣葯材致劉士庚等中毒身死一案。查律內並無鋪戶辨認不真。誤賣致斃人命治罪明文。將劉武受比照

庸醫爲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以
過失殺人論准鬪毆殺罪依律收贖

窩弓殺傷人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浙撫咨陳繼國等見山北岡下堆有松樹
十一段欲行取回因家住山南由山北轉
運道路較遠起意將樹段抬至山岡滾落
山南運回較便當將樹段抬至山岡放落
因是日下霧陳繼國以地處深山向無人

走先行聲喊。無人答應。後同黃雲廷將樹
抬動。隨勢滾下。不期樓燔走至。被樹壓傷
身死。將陳繼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
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
陝西司 道光元年

陝撫咨陳巡幅住居深山。行人稀少。於黑
夜聽聞犬吠。疑狼往捕。適董泳幅在於該

犯門前山坡自下而上。彼處樹陰深濃。該犯見有黑影。心疑是狼。而不知是人。用棍向毆致斃。雖非耳目所不及。究屬思慮所不到。比照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

直隸司 嘉慶十八年

直督咨王月增看守

御道。因蒙古三嘎哈當嘎拉驅趕馬羣踐
行。王月增拾石擲馬。誤傷三嘎哈身死。將
王月增比照捕戶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
而傷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遇財防獸施放烏鎗以致誤傷雇
工隋果身死。遇財應照民人於曠野放鎗

打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例滿徒。